（上接D345版）

| | | | |
|---|---|---|---|
| 70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br>（一）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br>（二）最近三年内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br>（三）直接、间接持有或与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br>（四）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三）项、第（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六）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br>（七）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br>（八）在与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人员；<br>（九）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br>前款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br>（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本行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本行及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
| 71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r>（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三）同一股东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br>（四）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br>（五）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r>（一）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br>（四）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修订 |
| 72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新增 |
| 73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任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任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5.13修订 |
| 74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修订 |
| 75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职工董事不少于1名。 |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修订 |
| 76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br>（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和资本补充方案；<br>……<br>（十五）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资本补充方案；<br>……<br>（十五）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 |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修订 |
| 77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职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且不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公司法》第六十八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 |
| 78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 |
| 79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br>（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br>（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br>（四）监事会提议召开；<br>（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br>（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br>（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br>（四）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br>（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修订 |
| 80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 |
| 81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br>……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br>……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修订 |
| 82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本行造成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 |
| 83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br>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通报。 |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br>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董事会通报。 |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修订 |
| 84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新增一节 |
| 85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修订 |
| 86 | 第一百五十一条 ……<br>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br>……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条修订 |
| 87 | 第一百五十一条 ……<br>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br>……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修订 |
| 88 | 第一百五十一条 ……<br>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 根据《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修订 |
| 89 | 第一百五十三条 ……<br>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过半数，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br>……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br>……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修订 |
| 90 | 第一百七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br>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br>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 |
| 91 |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不得阻挠、妨碍审计委员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 |
| 92 |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 |
| 93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修订 |
| 94 | 第八章 监事会 | 删除章节及相关条款 |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修订 |
| 95 |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修订 |
| 96 |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 |
| 97 | 第二百四十九条 ……<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二百一十七条 ……<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 |
| 98 |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修订 |
| 99 |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控体系作出评价，并可提供咨询与建议。<br>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
| 100 |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新增 |
| 101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执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发现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新增 |
| 102 | |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新增 |
| 103 |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新增 |
| 104 |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新增 |
| 105 |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修订 |
| 106 | 第十一章 劳动人事 |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 | 根据《公司法》第十七条修订 |
| 107 |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依照法律规定，持续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行务公开要求，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br>建立工会组织，为工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本行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本行签订集体合同。 | 根据《公司法》第十七条、《劳动法》第三十三条、《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七条新增 |
| 108 |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数据电文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数据电文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修订 |
| 109 | 第二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或非因本行原因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或非因本行原因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 |
| 110 |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br>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实际情况。 |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订 |
| 111 |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本行信息披露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修订 |
| 112 | 第二百八十三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 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修订 |
| 113 | |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br>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新增 |
| 114 |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r>…… |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修订 |
| 115 |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修订 |
| 116 |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修订 |
| 117 |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本行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修订 |
| 118 | |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
| 119 | | 第二百七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新增 |
| 120 | |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新增 |
| 121 |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五）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br>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修订 |
| 122 |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修订 |
| 123 | 第三百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修订 |
| 124 | 第三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br>（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订 |
| 125 | 第三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 | 第二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 |
| 126 | 第三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清偿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合法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和比例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本行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本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修订 |
| 127 | 第三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修订 |
| 128 | 第三百〇五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修订 |
| 129 | 第三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 |
| 130 | 第三百一十二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br>（三）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br>1.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br>2.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br>3.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br>4.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br>5.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br>（四）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br>（五）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br>……<br>（七）监管部门，是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本行进行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br>…… | 第二百八十九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